权力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 | 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公布成绩之日起10个工作日核发证件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商洛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 咨询电话 | 0914—2326928 |
| 责任科室 | 客运科 | 监督电话 | 0914—2321048 |
| 办事对象 | 法人 | 办理地点、时间 | 商州区民和路市政务大厅2楼50号窗口，法定工作日 |
| 申报条件 | 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积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办理材料 | 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材料：1.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户籍地以外的申请人需提交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见附件1 |
| 收费情况 | 1、收费依据：《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公布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交运函[2017]82号）2、收费项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名考试费3、收费标准：理论考试每人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次85元，两项合计135元。考试不合格的，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重新参加考试的，按上述同类标准减半收取。 |
| 法定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按所申请的类别提交相应资料，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告知其理由）。2、考试阶段责任：安排申请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申请人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安排其择日补考，并告知其具体补考时间；3、资格证制发阶段：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从业资格证。 |
| 责任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1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 事项编码 |  |

权力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核发 |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商洛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 咨询电话 | 0914—2326928 |
| 责任科室 | 客运科 | 监督电话 | 0914—2321048 |
| 办事对象 | 法人 | 办理地点、时间 | 商州区民和路市政务大厅2楼50号窗口，法定工作日 |
| 申报条件 |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由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 办理材料 |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一下材料：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 办理流程 | 见附件2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法定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若申请材料不正确齐备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4、证照核发阶段责任：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与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许可的，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许可人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的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 责任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 事项编码 |  |

附件1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申请流程**

**申请人按**

**材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要补齐的资料**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

**1、《出租汽车（公交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2、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籍地以外的需提交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计分周期内没有计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5、近期免冠二寸彩照3张**

**考试不合格者**

**归档、申请结束**

**考试合格者，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

**颁发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考试结束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申请人按申请类别完成相应培训后，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附件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流程图**

**申请结束。 归档**

**许可后10日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被许可人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的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许可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应享有的法律权利**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材料审查**

**20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材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所补齐的材料**

**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当场告知申请人**

**所提交的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申请人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填写《授权委托书》**